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

					1-7		1 4	-41		<u>スノル & 単 巾</u>	7 V-
職		稱	官		等	職			等	員 額	備考
品		튽	薦	任	至	第	九職	等	至	_	
			簡		任	第	+ .	職	等	_	
+	任秘	書	薦		任	第	八職	等	至	_	
土						第	九	職	等		
課		長	薦		任	第	七職	等	至	四	
					工	第	八	職	等		
主		任	薦		任	第	七職	等	至	-	
土						第	八	職	等		
視		導	薦		任	第	せ	職	等	_	
		士	委 薦	仁	或任	第	五職	等	或		
技				任		第	六職	等	至	=	
			馬			第	セ	職	等		
		員	委 薦	任	武	第	五聉	等	或		
課					红	第	五 ^物 六 聯	等	至	十三	
					一	第	セ	職	等		
技		佐	委		任	第	四聉	等	至	_	
						第	五	職	等		
里	幹	事	委		任	第	四職	等	至	五十七	內二十八人得列薦
<u>-</u>	T1					第	五	職	等		任第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盉				三職			セ	
<i>)</i> *1	<u> </u>		X		11	第	五	職	等		
書		記	盉		んし	•	一職	•		_	
		BU	X		11	第	<u>=</u>	職	等		
會計室	主	任	薦		任	第	七職	等	至	_	
可室						第	入:	職	等		
	1										

	助理	員	委	-	四耶五		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	主	任	薦 佰	-	七耶八			_	
人事室	助理	員	委	-	四耶五		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里幹事職稱尾數 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	任	薦 台	第第	七耶八	戦等 職	至等	_	
合							計	九十六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 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